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__學年度__學期教職員學分補助費申請表

申　請　人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

就讀學校	系所	學位	班別（請填週末、暑期等）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　額	核准補助金額(申請人勿填)
				1.進修及格成績單(正本) 2.繳費收據(正本) 3.進修核准申請書(影本)		

申請人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

領　　據

茲領到

學分補助費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此　據

經領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補助項目金額：依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項目之二分之一申請補助。

二、核准補助金額：每年不超過一萬二千元；超過學校預算時，視學校預算情形從其規定。

三、上學期進修者請於3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進修者請於10月底前提出申請。